

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向全国人大会议报告工作

32 名原省部级以上人员被公诉

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昨天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，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最高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张军报告了 2018 年主要工作和 2019 年工作安排。张军介绍，2018 年全国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 1056616 人，提起公诉 1692846 人，同比分别下降 2.3%和 0.8%；对刑事、民事和行政诉讼活动中的违法情形监督 447940 件次，同比上升 22.4%；立案办理公益诉讼案件 113160 件。

■严惩犯罪

起诉严重暴力犯罪 59717 人

报告介绍，持续严惩故意杀人、绑架等严重暴力犯罪，起诉 59717 人，同比下降 5.9%。起诉抢劫、抢夺、盗窃等多发性侵财犯罪 361478 人，同比下降 6.9%。坚决惩治“套路贷”“校园贷”所涉诈骗、敲诈勒索等犯罪，起诉 2973 人。依法维护网络秩序，起诉电信网络诈骗犯罪 43929 人，同比上升 29.3%，会同公安部加强境外执

法司法合作，郭世闵、席欢等跨国电信网络诈骗犯罪嫌疑人被绳之以法。对社会高度关注的驾车撞人、砍杀无辜等重大恶性案件，指导地方检察机关迅速介入，依法批捕起诉。公交车坠江悲剧发生后，会同有关部门制定指导意见，对严重妨害公交车辆安全驾驶的行为，按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从严惩处，法治社会谁都不能任性。

■扫黑除恶

批捕涉黑嫌疑人 11183 人

以高度的责任感投入扫黑除恶专项斗争。会同有关部门发布通告，制定指导意见，明确 11 类打击重点，对 69 起重大涉黑案件挂牌督办。批捕涉黑犯罪嫌疑人 11183 人，已起诉 10361 人；批捕涉恶犯罪嫌疑人 62202 人，已起诉 50827 人。洛宁“十八兄弟会”、闻喜“侯氏兄弟”、白城史森等为非作歹、残害百姓的涉黑团伙受到严惩。坚持

以事实为根据、以法律为准绳，是黑恶犯罪一个不放过，不是黑恶犯罪一个不凑数。侦查机关以涉黑涉恶移送审查起诉，检察机关不认定 9154 件；未以涉黑涉恶移送，依法认定 2117 件。推广浙江、江西、河南等地做法，省级检察院统一对涉黑和重大涉恶案件严格把关，确保办案质量。重拳“破网打伞”，起诉黑恶势力犯罪“保护伞”350 人。

■职务犯罪

受理移送职务犯罪 16092 人

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。一年来，监检衔接配合顺畅，互相制约原则有效落实。会同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、证据收集审查等规范。受理各级监委移送职务犯罪 16092 人，已起诉 9802 人，不起诉 250 人，退回补充调查 1869 人次，不起诉率、退查率同比分

别下降 9.5 和 37 个百分点。依法对孙政才、王三运等 32 名原省部级以上人员提起公诉。积极参与许超凡、蒋雷等“百名红通人员”追逃，会同有关部门发布公告，敦促外逃人员投案自首。指导地方检察机关对 17 件职务犯罪嫌疑人逃匿、死亡案件启动违法所得没收程序，涉案赃款必须追回。

■食药安全

长生疫苗案依法批捕 18 人

依法守护食品药品安全。起诉制售假药劣药、有毒有害食品等犯罪 12360 人，同比上升 5.5%。长生公司问题疫苗案发生后，最高人民检察院挂牌督办，吉林检察机关依法批捕 18 人。部署“保障千家万户舌尖上的安全”公益

诉讼专项监督，重点办理影响中小学、农贸市场、网络外卖食品安全的公益诉讼。北京、内蒙古、四川、云南等地检察机关督促相关职能部门严格监管，5 万余家不合格网络餐饮店铺得到整改，让群众点外卖更放心。

■诉讼监督

共提出民事抗诉 3933 件

对涉嫌犯罪但无需逮捕的决定不批捕 116452 人，对犯罪情节轻微、依法可不判处刑罚的决定不起诉 102572 人，同比分别上升 4.5%和 25.5%。对不构成犯罪或证据不足的决定不批捕 168458 人、不起诉 34398 人，同比分别上升 15.9%和 14.1%。对发现的冤错案件及时提出抗诉、再审检察建议，纠错的同时深刻总结教训。最高人民检察院提出再审检察建议的“李锦莲故意杀人案”“邹俊敏贩卖毒品案”均得到改判。对侦查机关违法取证、适用强制措施不当等提出书面纠正意见 58744 件次，同比上升 22.8%。对认为确有错误的刑事裁判提出抗诉 8504 件，法院已改判、发回重审 5244 件，同比分别上升 7.2%和 8.4%。

共提出民事抗诉 3933 件，同比上升

25.1%，法院已审结 1982 件，其中改判、发回重审、调解、和解撤诉 1499 件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4087 件，同比上升 32.1%，法院已启动再审程序 2132 件。最高人民检察院对 33 件典型案件提出抗诉，同比上升 6.5%。会同最高人民法院制定相关司法解释，监督纠正 1484 件“假官司”，同比上升 48.4%；对涉嫌犯罪的起诉 500 人，同比上升 55.3%。

加强行政诉讼监督。对认为确有错误的行政判决、裁定提出抗诉 117 件，同比下降 15.8%；提出再审检察建议 90 件，同比上升 50%。重点监督征地拆迁、社会保障等领域的案件。开展行政非诉执行专项监督，督促行政机关依法申请强制执行，监督法院依法审查办理，提出检察建议 6528 件，已采纳 5117 件。

据新华网

最高检相关负责人解读最高检工作报告

正当防卫是法律鼓励和保护的合法行为

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 12 日举行第三次全体会议，听取和审议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。最高检办公厅主任兼新闻办公室主任、新闻发言人王松苗接受专访，解读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中的亮点和热点内容。

监检衔接配合顺畅 互相制约行之有效

去年是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全面推开后的第一年。经过一年的时间，监察机关和检察机关的工作衔接如何？“用一句话来概括就是‘监检衔接配合顺畅，互相制约行之有效’。”王松苗告诉记者。

“最高检会同国家监察委员会制定了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工作衔接办法、证据收集审查基本要求，确立严格的办案规范。对一些重大、疑难的职务犯罪案件，检察机关提前介入调查，围绕证据‘充分、确凿、合法’提出建议。”王松苗说，去年检察机关受理各级监察委员会移送职务犯罪 16092 人，审查后已起诉 9802 人。

公益诉讼检察的制度优势充分显现

2017 年 6 月，全国人大常委会修改民事诉讼法和行政诉讼法，正式建立公益诉讼检察制度。

王松苗说，公益诉讼是检察机关的一项新职能。一年来，全国检察机关共办理民事公益诉讼 4393 件、行政公益诉讼 10.9 万件。到去年 11 月底，100%的县级检察院办理了公益诉讼案件，实现全覆盖。

一年来，公益诉讼检察的制度优势充分显现。

王松苗告诉记者，检察机关通过办理公益诉讼案件，督促治理被污染损毁的耕地、湿地、林地、草原 211 万亩，督促清理固体废物、生活垃圾 2000 万吨；督促查处、回收假冒伪劣食品 40 万公斤，督促查处、回收假药和走私药品 9606 公斤；督促追收国有财产 257 亿元；追偿修复生态、治理环境费用 30 亿元。

对涉黑涉恶犯罪 从严从快批捕起诉

王松苗说，在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中，检察机关对群众深恶痛绝的涉黑涉恶犯罪从严从快批捕起诉。去年，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涉黑犯罪嫌疑人 11183 人、起诉 10361 人，批准逮捕涉恶犯罪嫌疑人 62202 人、起诉 50827 人。

王松苗表示，有“黑”往往就有“伞”，扫黑首先要除“伞”。“严肃追查‘保护伞’也是检察机关一直在做的。”

据悉，去年检察机关共起诉黑恶势力犯罪背后的“保护伞”350 人。可以说，检察环节一直在最大限度地避免扫黑扩大化、办案下指标问题。

正当防卫是法律鼓励和保护 的合法行为

王松苗说，长期以来，受执法理念和执法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各地对正当防卫尺度把握不够统一，立法设计的初衷在司法实践中并未得到充分实现，刑法第 20 条大部分时间处于“沉睡”状态。

“赵宇案，检察机关纠正‘相对不起诉’，作出‘绝对不起诉’处理。一个‘不起诉’替代另一个‘不起诉’，向公众传递了‘见义勇为不是犯罪’的明确信号。”王松苗告诉记者。

在谈及河北涞源反杀案时，王松苗也表示，检察机关不仅严把事实关、证据关、程序关、适用法律关，让正当防卫“挺直腰杆”，还确立了对公民住宅的特殊护。

“正当防卫是法律赋予公民的基本权利，不是‘以暴制暴’，而是‘以正对邪’，是法律鼓励和保护的行为。”王松苗说，对于正当防卫权的保护，不仅可以有效震慑不法侵害人甚至潜在犯罪人，而且可以鼓励人民群众勇于同违法犯罪作斗争、“该出手时就出手”。

最高检向教育部 发出第一号检察建议

近年来，性侵、拐卖、虐待、伤害未成年人犯罪持续多发，去年起诉 50705 人，同比上升 6.8%。

“未成年人司法保护是一项未来工程，我们举全国检察机关之力保护‘祖国的花朵’，在加强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采取了一系列措施。”王松苗说。

以最高检抗诉的齐某强奸、猥亵儿童案为例，王松苗说，齐某从有期徒刑十年被改判无期徒刑后，最高检还认真分析此类案件中反映的问题，向教育部发出建院以来第一号检察建议，同时请各省级检察院结合实际撰写检察建议，送给主管副省长和教育行政部门，并附送最高检的检察建议，共同推动未成年人司法保护。

此外，在内设机构改革中，最高检和各省级检察院均专设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机构，系统做好司法办案、犯罪预防、权益维护工作。

据新华网